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51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许 男，1966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江苏省宜兴市

被执行人：傅 男，1976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

被执行人：尤 女，1978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

被执行人：傅 男，2002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

本院在执行许 与傅 傅 尤 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傅 傅 尤 于2017年6月7日前按生效法律文书的要求自动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，即支付申请执行人许 人民币3,700,725元及相关利息，并支付执行费人民币39,407.25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8月7日以(2017)沪0112执244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傅 尤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宝铭路88弄45号802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傅 傅 尤 名下位于上海市

闵行区宝铭路 88 弄 45 号 8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
审 判 员 俞海斌

审 判 员 金 慧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胡汇哲

